

**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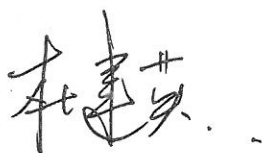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陈昌龙



关志强

何玉斌

杜建英



2019年4月29日